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惠来靖海月山至石化大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国道 G228 线惠来靖海月山至石化大道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1m8b60,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28 线惠来靖海月山至石化大道段改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惠来县。该工程起点位于惠来县月山村东侧, 与规划国道 G228 线仙庵至靖海月山段对接, 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 终点止于石化大道, 与国道 G228 线溪西至览表段相接。路线全长 39.295km, 采用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路基宽 33m, 设计速度 80km/h。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总长: 5954.6m/15 座, 其中特大桥 2296.9m/2 座, 大桥 3535.3m/11 座, 中桥 122.4m/2 座, 桥梁占比为 15.15%, 涉水桥梁 7 座, 主线涵洞共 140 道,

互通立交 2 处，平面交叉 10 处。项目总投资约 340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2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总体设计或路由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总体设计或路由走向，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如涉及后续城乡规划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的路段，应视需要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要求。按报告书要求采用三层式改性沥青路面、安装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隔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大临设施、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治理。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各类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严禁乱丢乱放。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